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李雅榮 黃俊英 陳皎眉 蔡良文 何寄澎  
高永光 浦忠成 高明見 邊裕淵 蔡式淵 胡幼圃  
邱聰智 李 選 黃富源 林雅鋒 張明珠 歐育誠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68 次會議，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口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6 條附表三，四、受獎紀錄(附證明文件)」修正為：「獎懲紀錄(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68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會擬、院三組及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16 條之 1：「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保訓會審議認無正當理由……」修正為：「保訓會對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審議認無正當理由……」；第 18 條第 2 項說明欄修正為：「保障事件

之審理過程，並未對外公開，為利審議程序之進行，對於未受通知人員，保訓會得審酌情形禁止進入會場，以杜爭議。」；第18條第3項：「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視訊陳述意見者，……」修正為：「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視訊陳述意見進行前，……」；第18條之1第2項：「前項人員進入會場後，……」修正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進入會場後，……」；其餘均照會及院三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100年10月實地參訪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100年原住民族特考仍有錄取不足額24人之情形發生，特別是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12人。每年約有四、五百位原住民青年自土木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惟應考意願不高，與整體環境及職業選擇有關。近年來原住民地區天災頻傳，相關重建工作進行中，亟需大量技術工程人力，爰建議部研議相關解決之道。(蔡委員良文)本案除部外，尚與銓敘部及人事局相關，建議以跨域之思維，通盤考量。1. 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除從教育著手外，建議銓敘部從專技轉任條例、專技類科轉任相關職系考量，可為解決此問題的路徑之一。2. 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涉及良善環境治理之問題，除有關人員之待遇、權益之維護外，與河川保育及開發等有所連動，難以留住人才，問題應長期關注，從整體檢視改進解決之。3. 建議將原住民族特考部分錄取不足額之工程類科部分名額釋出給一般特考，亦為解決此問題之另一路徑。(邱委員聰智)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已是老問題。原住

民在受教育之過程中，其資源相對有限，且外界多有其程度不及一般人員之刻板印象。本席曾擔任原住民族特考典試委員長，曾有「以訓補考」之建議。至於將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之名額釋出一節，勢必影響關懷原住民之基本政策，且恐有一般人員無久任原住民地區之意願，致流動率頻繁之虞。爰建議部研議「以訓補考」之可行性，將筆試錄取標準調降，增加錄取名額，再透過嚴格訓練，淘汰不適任人員，俾增加原住民應考意願。(李委員雅榮)

針對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現象，本院多次建議原民會將錄取名額釋出，因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多屬數理科目，惟大學中原住民就讀土木工程等科系比例較低，臺灣山區土石流十分頻繁，爰建議部積極與原民會協調，將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不足額釋出至一般特考。(高委員明見)

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不足額為長久以來的老問題，或因應考人素質偏低，或因錄取困難，致應考人偏少，形成錄取不足額之惡性循環現象，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原民會曾就此進行討論。原民會曾編列培訓經費，對相關類科設有培訓機制，致每一次考試錄取名額即大幅增加，後因原民會未編列相關預算而未續辦，爰建議部轉請原民會重編相關培訓經費，使有意願報考者參與訓練，提升其素質，以期根本解決此問題。(張委員明珠)

1. 本席為 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典試委員長，曾於第 1 次典試委員會籲請典試委員重視考試取才、用人機關需求等原則，並提請注意過去多種特殊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致影響用人機關用人不足之情形。

2. 本次考試應考人數不多，其中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 12 人部分，僅 56 人報名，錄取率已達 14.29%；四等考試農業技術、土木工程及電子工程類科不足額分別為 1 人、2 人、5 人，錄取率亦分別高達 10%、11.86%、33.33%，相較於本次考試整體平均錄取率 4.37% 已屬偏高，然因受限於任 1 科 0 分或總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之不予錄取門檻，仍造成錄取不足

額，固屬遺憾，惟典試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期達本次考試之考試為國舉才與滿足用人機關用人需求之最大平衡點。

3. 本席曾籲請部與原民會及教育部積極協商，多鼓勵原住民青年擴展學習領域，對於政府機關用人需求較多之特殊類科，輔導培養其學習興趣，並積極鼓勵多報考原住民族特考。至於原住民族特考部分特殊類科錄取不足額，部擬適度釋出名額一節，建議部宜會同相關機關全面檢討後，審慎斟酌。(邊委員裕淵)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並非原住民族特考專有，其他考試亦有類似問題，建議部應就土木工程類科人才不願流入公部門服務之原因進行檢討。本席同意原住民族特考釋出名額之作法，惟因工程之設計關乎人民生命安全，除初等考試或四、五等考試可透過培訓來增進其技能外，三等以上考試不宜以培訓填補程度之不足。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原住民族特考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不足額是一個老問題，大家都很重視。本人認為改進的方向，應當是設法擴大適合原住民應考之類科。固然若干工作不能限定哪些人能做，哪些人不能做？但是，我們應當鼓勵人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工作，以人本的精神而言，人比工作還要重要。本院一直強調照顧弱勢，必須以此方向思考，方能達到照顧弱勢的初衷。請考選部就此問題，儘速研議改進方案，並儘快實施。我們不能在每年放榜後才討論這個問題，周而復始，對於問題並無實質的助益；至於基本教育及訓練，則為另一層次的問題。在總統每年召集2次的五院院長座談時，監察院王院長曾2次強力呼籲政府重視原住民族的教育，一定要給予最優惠的幫助，使其未來在競爭時，與其他人有同等的機會，此為長遠的政策方向，我們當然予以肯定並支持。本院辦理國家考試必須跨出這一步，設計適合原住民族興趣、才能和容易發揮的考試類科，不好考的，或是考上之後不好做的工作，何必讓他們

去應考？對用人機關，對原住民，甚至對本院，三者都無益處。這個問題大家都有共識，請考選部儘速提出改進方案，一起來討論和推動。

-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東欽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全球資訊網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100年政府網站15強之第5名。

- 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恭喜部的努力獲得外界肯定，顯示天下無難事與事在人為，部同仁的積極努力，使部能在眾多的政府部門脫穎而出，展現部走在時代的前端，本席深感驕傲。部應不自滿，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建議部做標竿學習。分析優質網站的特質除了資訊豐富外，亦包含資訊的智慧性，以為部日後改善之依據。部網站除提供現況資料外，亦應包含資料的分析、創新政策緣由、考試方法革新、專技考試的成果分析、那些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不足額、他國專技考試的趨勢、應考人應努力的方向等，俾提升網站的教育性功能，且能符合「全球資訊網的功能」。另建議網站中加入應考人與考選部的溝通，加入「應考人建議」一欄，以達到提供建議與鞭策政府提升效能，亦有助於推動部的政策改革，除可提高瀏覽次數外，亦可增加網友造訪停留時間。再次恭喜部的成果，並期望部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歐委員育誠)近年來部在考試技術及顧客服務方面不斷有所精進及創新。在考試技術方面，致力追求信度、效度的提升；在顧客服務方面，不斷追求應考人便利性，如考區的擴充、考場空調的改善及網站的躍升等，對部積極的態度及展現的績效，表示肯定與敬佩。政府常任文官必須經考試進用，部為供給的一方，用人機關是需求的顧客，從顧客導向來看，應考人及用人機關同等重要

，如何使考試合宜、合時及合需，提供用人機關人才，亦即考試與用人如何作適當連結，應為被關注之焦點，如何應機關用人需要，整合區隔考試類科、考試期程及職缺列管，作到無縫接軌，增加機關選人的機制，使之更符合機關之需要。以上，期望在新的一年，多聚焦於這類議題的討論。(黃委員俊英)部全球資訊系統不斷精進，評選排名逐年躍升，本席給予高度肯定，期勉部繼續努力。本人昨日主持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本次初等考試已全面採取網路報名作業，為貼心之創新措施，對部及應考人都有實質效益。爰建議部將此次初等考試辦理網路報名之經驗加以總結，將有形及無形之效益做客觀估算，亦可做為保訓會感動服務相關課程之良好案例。(陳委員皎眉)部之資訊網內涵豐富、深入、複雜並極具專業性，建議部應嘉勉相關同仁。2點意見：1. 部進行全球資訊網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除滿意度提升外，建議部分析調查結果中滿意與不滿意之原因，俾為改進之參考依據。2. 部網路報名系統採會員制方式設計，並蒐集會員之基本資料，可提供會員的人口統計(如性別及年齡等)，作法甚佳，建議除會員基本資料外，亦可針對其反應，例如試題疑義部分，分析那些類科、科目；或命題、審題委員的試題疑義或更改答案特別多，俾後續處理試題疑義之參考。(何委員寄澎)部長戮力將考選業務科技化、資訊化，績效卓著，值得肯定。唯本席仍願強調，公平、公正、公開，以及信效度之提升，乃為國家考試持續追求之目標，爰此，命題、審題、閱卷品質之不斷精進，斯為最本質、最核心、最重要的業務。而此三項業務之精進，實有待部研擬各種有效方案，舉例而言，相關委員之「工作研習」是否應妥為規劃、積極辦理？相關檢核機制在人性化的原則下，是否應詳為研擬，付諸實行？再以100年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為例，前者考題悉出自臨時命題；後者考題悉出自題庫；二者是否當分別研究、分析，期能有助未來題庫建置之良善？總之，本席

建議部於上述課題宜多投注人力、物力，「本立而道生」，考選業務必能再創新猷。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 100 年政府網站 15 強之第 5 名，可喜可賀，應予鼓勵與肯定；希望部繼續努力，力爭上游，有努力就會有結果，相信第 1 名指日可待。賴部長勇於任事，不斷嘗試改進考試之道，委員們愛之深，關切亦多。其實，我們實際參與考試工作，知道問題的根源何在，有些問題並不是制度出問題或技術出問題，問題在於「人」。考選工作最重要的本質在於信度和效度，如果不能逐年提升的話，我們如何能心安？但若命題與閱卷人員不能充分配合，考試的信度和效度便難以符合我們的期望。這一工作有待大家的用心參與，再次感謝考選部與各位的努力，期望新的一年在這方面有更大的進展與收穫。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關於改善醫事人員相關任用問題，部業與衛生署協調達成共識部分，包括 5 年內確實改善護理人員高資低用問題，以及降低契僱臨時人員比例等重要事項，請部突破困難確實執行，並列入追蹤管考。(蔡委員良文)部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卓著，表示高度肯定。4 點意見：1. 配合中央與地方組織調整，部於審議機關(構)組織編制或組織規程之過程，對於辦理完竣之相關優惠退休案件、職務歸系註銷及職務歸系案等，應綜整研處問題之心得，並藉此機會對於職務說明書、職能條件、職等標準等進行檢討。2. 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0 年 6 至 8 月間陸續召開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會議之決議，請院部會局就所管持續辦理檢視考銓人事法制業務，並配合落實執行動態之調整，俾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3.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退撫基金對於歐債及美國經濟衰退等，應請

及早因應。值此關鍵時點，建請部與教育部、國防部積極協商研修法制，並對於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撫制度與基金管理制度等檢討改進，俾健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期永續經營。

4. 部配合研訂(修)法官法相關子法之動態過程，應與司法院人事條例、公設辯護人條例及法院組織法等相關人事制度，進行跨域衡平之思考，相關配套雖由部主政，但部會局於價值抉擇或進行結構性的決策時，務請審慎，俾使相關子法之推動過程不會顧此失彼，並完整落實憲法之核心價值與精神。(李委員選)再次肯定部在 100 年第 4 季的積極與努力，尤其完成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檢討研究報告，感謝李委員雅榮擔任小組審查會召集人與所有委員們對改善此問題的堅持，使此報告順利在 100 年 12 月 8 日完成院會審議。之後，部立即函送醫事人員相關專業團體，且表達與專業團體溝通之意願，顯示院、部、局與衛生署共同努力改善公立醫療機構高資低用與約聘人員偏高等問題的努力，本席在此代表護理專業團體表達「感謝政府對醫護專業人員的關懷」。未來期望部與局每年持續追蹤成效，以落實以上的決議。(何委員寄澎)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規劃，請於適當時間，於委員座談會時，先行報告，相關研究資料，亦可先送委員參考。(詹委員中原)

1. 部全球資訊網顯示，99 年全國公務人員約 34 萬餘人，其中 16% 係依其他法令進用，其進用之法令依據為何？約聘僱與聘任人員占公務人力之比率為何？請部於審議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與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時，提供相關數據供參，並對網站資訊同步更新。

2.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 條係將聘任人員納入常務人員範疇，此為本院三元人事管理及彈性用人政策，惟五都一準組編案之審議，部曾有不宜擴大聘任人員設置範疇之說法，與本院政策似有不符。聘任人員在公務人力之運用與人事制度之定位究為何？請部說明。

3.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



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聘任或約聘僱人員均未經國家考試，亦未受公務人員必要之基礎訓練，其公權力之行使，恐生公務人力運用之風險，成為人事制度考訓用之缺口，建請部於研擬聘用或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時，予以補強，有必要研議採取認證制度之可行性，並於聘用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斟酌納入。(黃委員富源)部本季之報告成果豐碩，茲就部之推動立法工作建議如下，請部參考：

1. 銓敘部主管且已送立法院審議中之法案，計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 12 案，而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將於本月 31 日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屆期不續審之規定，上開法案須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上任後，重新循立(修)法程序送立法院審議。考量本院其他部會所主管之法案亦有類此情形，為健全我國人事制度，建議本院各部會應儘速重新檢視各法案內容，針對立法院審議期間立法委員或相關機關所提不同意見，且涉及重大政策者，進行討論或開會研商，俾使本院主管之法案能於立法院新會期開始時，早日進行審議。
2. 目前行政院為配合組織改造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組織法案計有 134 案，目前僅有 33 案完成立法程序，完成率僅有 25%，其餘 101 項法案尚未完成非常可惜，這些法案未能於本屆完成立法之主要原因、癥結點何在？可否循例由部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到本院報告說明，讓院會充分瞭解進度。又部可否針對 101 項法案中涉及本院權責部分，允宜積極協調相關機關主動解決問題，俾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3. 至於其他院主管但與本院職權與政策相關之法案，例如基於政府一體、軍公教退撫制度一致性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應對退休(伍)、優惠存款制度進行改革等，請部積極與主管機關協調，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免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步伐有嚴重落差。
4. 最後建議本院 101 年度立法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均應嚴格控管立法期程，避免法案有進度落後之情形。同時也請

院、部、會國會聯絡小組協助推動並密切注意各該法案審查之情形及進度，適時提報院會瞭解。5. 法官法施行細則具有時效性，且屬非常急迫之案件，除請部與院二組加速作業外，全院審查會也預定將於下週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務求全院一心，儘速完成此一全民共同殷望之至作業。(林委員雅鋒)1. 第 167 次會議，部報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議規劃情形，多位委員與本席對於立法方向分別提出不同看法，院長亦希望部有更彈性之作法。建請部注意在未有完整之規劃前，不宜貿然對外進行政策上之宣示，避免誤導聘用(任)人員而有所期待。另因聘用與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二法，均於早年研訂，建請部配合本院文官興革規劃方案有關三元人事管理之興革建議，確實融入彈性用人的精神。2. 配合研訂(修)法官法相關子法一節，因時程緊迫且須關注之層面眾多，為使審議過程流暢且周妥，建請相關幕僚單位在各機關(構)來函時，除依專業進行研處外，並請同步蒐集並參考委員意見，避免於報院審議或交付審查時，因時限將屆而有倉促整合意見之窘境。3. 面對今(101)年啟動之組改，從考選、官制官規到培訓業務，本院憲定職掌的各環節皆為堅實文官體系的重要基礎，請秘書長確實督導各業務組，務必要有上緊發條之心理準備。(胡委員幼圃)請部密切注意下週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最後審查法案之動態，俾政務三法順利完成立法程序。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黃委員富源表示意見部分文字修正，請參閱下次會議紀錄)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 1、本會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 2、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草案)」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草案)」各 1 種。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本人上週建議會局基於五院一家之精神，合辦高階文官訓練，吳局長亦首肯先以協調釋出參訓名額之交流方式辦理。依會統計資料，行政機關 95

年至 99 年陞任簡任第 12 職等、第 13 職等及第 14 職等者，平均分別為 204 位、51 位及 43 位，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草案)」規劃辦理之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班，人數分別僅為 35 人、25 人及 20 人，訓練容量不到陞任者的一半，尤以職務非常重要之簡任第 12 職等為最。建議會於每年春、秋各開一班，並結合局之訓練資源，以改善高階文官之訓練，讓高階文官得到更好的任官準備。(高委員永光)2 點意見：1. 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草案)，國外培訓地點暫訂為瑞士國家高級公共管理學院、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及加拿大文官學院，選定培訓國家之標準為何？2006 年 OECD 國家關於 SES、HRM 訂有 12 項指標，惟瑞士未符合任何一項，選擇瑞士之原因為何？請會再審酌。國外培訓尚有其他國家可選擇，建議會再邀集學者專家討論，提出客觀數據與標準，以因應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提問。2. 國外培訓聯繫如僅透過外館，失於間接而冗長，建議會直接聯繫，較為省時便捷，並請參酌詹委員中原所提之學習地圖概念，建立海外研習地圖，以尋求適合我國高階文官之訓練管道與課程。(高委員明見)1. 肯定會規劃試辦不占缺訓練，惟不占缺訓練是否設有淘汰機制？是否配合增加錄取名額？又訓練人數如增加，訓練經費來源為何？用人機關是否參與訓練？2. 不占缺訓練如未設淘汰機制，恐與目前基礎訓練及口試篩選機制之政策背道而馳，建請會深入檢討研究。(邱委員聰智)會於培訓工作之努力有目共睹，惟仍有努力空間。數十年來，司法官考試制度訓練重於考試，訓練問題比考試問題多且嚴重，目前司法官訓練，實質上委託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未來如欲研議三合一，甚至多合一的司法考試制度，訓練將更為重要，建議會與考選部協力，妥適規劃更健全的考選培訓制度。(何委員寄澎)1. 一般行政類科報考資格寬鬆，故實務訓練相對而言，重要性增加。考上的初任公務人員參加實務訓練時，已知即將負責

之工作。故實務訓練應適度針對其實務需要來設計課程。以財稅行政為例，若分發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者，則多需處理公有土地處分、管理等案件，則土地開發課程便應在實務訓練中規劃。也許可以用大學「學程」、「學群」概念，把財稅、地政、土木等人員放在一起訓練。2. 「高階文官發展性課程採認或抵免機制」用意良善，亦屬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中之內容，然後續已有多位委員表示因「發展性訓練」有其特殊性質與精神，與其他一般訓練不同，故有關之相互採認或抵免一事，務必審慎研議、規劃。(林委員雅鋒)有關不占缺訓練部分，建議會研究不占缺訓練之計分方式，如完全不將筆試成績計入，則訓練期間之競爭將更白熱化，惟目前國家考試筆試之鑑別度甚高，似不宜完全不計筆試成績，爰建議會就單純筆試成績排序、單純訓練成績排序，作統計學上之相關研究，以助改進訓練機制及發掘真正的人才。(蔡委員良文)肯定會 100 年第 4 季之工作，成果斐然。3 點意見：1. 會規劃辦理部分特考試辦不占缺訓練，惟此三種特考等級不同，屬性亦有異，其計分方式應審酌人員推理性，並通盤思考其制度設計。2. 有關外交人員應具備之特質與 9 項核心職能，應分別於教考訓用階段考量，思考不同階段建立其基本學能與智能之評量。未來規劃時，相關計分與否，訓練時程之評鑑，考試等別以及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等事項，亦應列為思考重點。3. 移民行政特考今年為首次舉辦，請預先規劃其考試方式與訓練機制。(詹委員中原)會以國家級訓練機關(構)為國外培訓國家之選擇指標，惟為數不少之國家，其訓練機制已融入市場機制，採取公私協力之理念，未必為國家所主導，且成效良好，請會參酌。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配合行政院院長參選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人事任用

或遷調限制一案。

2、100 年度「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課程規劃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本院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二) 瓜地馬拉共和國最高選舉法院畢雅格蘭院長拜會本院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詹委員中原報告：100 年度文官制度國外考察—澳洲考察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 101 年軍法官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胡委員幼圃提：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審查完竣後，再提會討論。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2 名

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